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_____ 郡

保护令

根据 R.C. 2903.214(F)(3), 本命令索引为

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 -

电话号码

案件号码

法官/行政法官

州

俄亥俄

跟踪完整听证会民事保护令 (R.C. 2903.214)

与性有关的犯罪完整听证会民事保护令 (R.C. 2903.214)

申请人:

受本命令保护的人:

Empty box for applicant name

名 中间名 姓

诉

申请人:

出生日期:

申请人的家庭或住户成员:

(已随附另外的表格。)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答辩人:

答辩人识别信息

Empty box for defendant name

名 中间名 姓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与申请人的关系:

可以找到答辩人的地址:

区别性特征:

给执法人员的警告: 答辩人可以拿到枪支火器——请谨慎行事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答辩人将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上面所列答辩人不得犯下虐待或威胁虐待本命令中列出的申请人和其他受保护者的行为。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本命令有效期至

____ / ____ / ____

(日期确定——最长 5 年)

给答辩人的警告: 参见随附在本命令前面的警告页。

根据 R.C. 2903.214, 本诉讼已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在法官面前举行听证会,
 跟踪单方面民事保护令或 与性有关的犯罪单方面民事保护令 于 _____ / _____ / _____ 颁发。
下列人员出席了听证会:

法庭在此做出下列事实判定:

其他判决包含在另一页上, 随附在此。

- 法庭通过证据优势判定 1) 答辩人故意进行某种模式的行为, 使申请人相信答辩人将造成人身伤害, 或造成 (或已经造成) 精神痛苦; 且 2) 下列命令是公平、公正和必须的, 以保护本命令列出的人不受跟踪伤害。
- 法庭通过证据优势判定 1)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是由答辩人犯下的 R.C. 2950.01 所定义的与性有关的犯罪的受害者; 且 2) 下列命令是公平、公正和必须的, 以保护本命令列出的人不受与性有关的犯罪的伤害。
- 法庭通过清楚、可信的证据判定 1)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合理地相信, 在提交申请以前的答辩人的行为危害了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的健康、幸福或安全; 2) 答辩人对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构成持续的危險; 且 3) 下列命令是公平、公正和必须的, 以保护本命令列出的人不再遭受持续的危險。

答辩人不得虐待、伤害、企图伤害、威胁、跟随、跟踪、骚扰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不得与之强行发生性关系，不得针对其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NCIC 01 和 02]

下列所有勾选条款也适用于答辩人

1. **答辩人不得进入**本命令所列出的受保护者的住所、学校、商业场所、工作地点、托儿所，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包括这些地方的建筑物、室外地面和停车场。**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答辩人也不得违反本命令。[NCIC 04]
2. **答辩人不得干扰**受保护者占有住所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或保险，或中断通讯（如电话、互联网或有线电视）服务、邮件递送，或其他文件或物品的递送服务。[NCIC 03]
3. **答辩人须**在本命令送达的 24 小时内**交出**下列住所的所有钥匙和车库门开启设备，

 交给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4. **答辩人须远离**申请人和本命令所列出的**所有**其他受保护者，并不得出现在距离任何受保护者 500 英尺或 _____（距离）之内，无论在哪里看到受保护者，或在答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受保护者可能出现的任何地方，**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如果答辩人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偶然遇到受保护者，那么答辩人必须立即离开。本命令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道路、公路、和通行路上的相遇。[NCIC 04]
5. **答辩人不得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由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所有或占有的**任何财产、陪伴动物或宠物**。
6. **申请人得到授权**从答辩人那里**拿走**下列由申请人所有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所列陪伴动物或宠物的交换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7. **答辩人不得主动联系**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或其住所、商业场所、工作地点、学校、托儿所，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亦**不得与这些人或地方有任何联系**。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的以座机、无绳电话、手机或数字电话、手机短信、即时信息、传真、电子邮件、语音留言、递送服务、社交媒体、博客、书面文字、电子通讯、张贴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做的通讯。
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答辩人也不得违反本命令。[NCIC 05]
8. **答辩人不得**对受保护者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监控。
9. **答辩人不得导致或鼓励任何人**做出本命令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10. 为了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的安全和保护，**答辩人不得**在本命令有效期的任何时间**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另外，根据 18 U.S.C. 922(g)(1) 至 (9)、18 U.S.C. 922(n) 或 R.C. 2923.13，答辩人可能受到枪支火器和弹药限制的管制。[NCIC 07]

如果其他禁止枪支火器和弹药的条款不适用, 那么根据 18 U.S.C. 925(a)(1), 只有**答辩人**将枪支火器和弹药用于公事时才**可破例**。

11. **答辩人须交出**由答辩人所有或持有的**全部致命武器**, 于 _____
(日期) 之前交给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 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授权任何执法机构根据本段规定接收致命武器, 并在本命令有效期内进行安全保管。[NCIC 07]

执法机构在根据本命令规定接收到答辩人的致命武器进行安全保管之后, 须立即通知本法庭。

在本命令过期或终止后, 答辩人可要求取回由执法部门根据本命令进行安全保管的任何致命武器, 除非在审查 NCIC 保护令档案之后证实答辩人由于其他原因不符合资格。

12. **答辩人的隐蔽携带武器许可证** (如有), 如今须受到 R.C. 2923.128 规定的限制。

13. **进一步命令:** [NCIC 08]

14. **答辩人须完成**下列心理咨询项目: :

答辩人须在收到本命令的 _____ 天内**联系该项目并立即安排初次预约**。该心理咨询项目需要在答辩人初次看诊、答辩人未能如约看诊、对答辩人终止治疗, 以及答辩人完成该项目时向法庭提供书面通知。答辩人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弃权声明, 以允许法庭接收来自心理咨询项目的信息。

命令答辩人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上午 下午
在法官或行政法官 _____ 面前出庭, 以审核答辩人对心理咨询命令的遵从情况。给答辩人的警告: 如果你不参加心理咨询项目, 就可能判定你蔑视法庭。如果你缺席本次听证会, 法庭就可能颁发针对你的逮捕令。

15. **答辩人不得使用或拥有** 酒精 或 毒品。

16. **答辩人须接受电子监控**。命令答辩人到 _____
报道, 安装全球定位系统, 以便在本命令的有效期内或直至 _____ / _____ / _____ 之前 (以较早时间为准) 进行电子监控。法庭进一步施加下列条款和条件:

17. **法庭书记员须安排将本命令的副本**按照 Civ.R. 5(B) 和 Civ.R. 65.1(C)(2) 的规定送达给答辩人。法庭书记员也须应申请人的要求, 向申请人提供本命令的认证副本。

18. **如果完整听证会被移交给行政法官**, 那么法官已审核行政法官对本命令的批准决定, 而且未发现法律上的错误或本命令在表面上显而易见的问题。鉴于此, 法官采纳行政法官对本命令的批准决定。

19. 进一步命令,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提交、颁发、登记、修改、执行、驳回、撤销、送达、传唤证人或获得本命令的认证副本的费用。本命令在不设保释金的情况下颁发。

20. 本诉讼的费用 由答辩人负担 免除。

特此命令。

行政法官

法官

给答辩人的通知

本命令的任何受保护者都不能给你合法许可让你改变或违反本命令的条款。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你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你也可能被判定藐视法庭或被逮捕。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如果你不顾这项警告, 则后果自负。

可上诉的最终命令的通知

本命令是可上诉的最终命令, 其副本已根据 Civ. R. 5(B) 和 65.1(C)(3) 的规定, 包括普通邮件, 已于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由: _____
法庭书记员

送达或交付给各当事方。

致书记员

须根据 CIV.R. 65.1(C)(3) 的规定, 向答辩人送达本命令的副本。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至:

申请人

申请人的律师

答辩人的律师

申请人居住地的执法机构:

申请人工作地的执法机构:

警长办公室

其他: _____

弃权声明

我, _____ (答辩人) 明白, 关于跟踪民事保护令申请或与性有关的犯罪民事保护令申请, 我有获得完整听证会的权利。我承认以下各项属实:

1. 我放弃就本保护令获得完整听证会的权利。
3. 我放弃质询证人和审查所提交的支持本保护令的证据的权利。
4. 我放弃出示代表我本人的证人和证据的权利。
5. 我放弃提起异议的权利, 并明白这可能限制我针对本保护令的颁发提起上诉的权利。

我明白, 基于以上列出的弃权声明, 将颁发针对我的保护令。

答辩人

日期